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玉原交簡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44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玉山於民國110年9月17日11時30分許至13時許，在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某處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30分許，自上開處所，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台九線280.5公里處自摔，警到場後發現陳玉山身有酒氣，於同日16時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42毫克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玉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6頁至第9頁、第14頁至第15頁、第19頁至第22頁、第24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玉原交簡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8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

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應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無視飲酒後駕車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，僅為滿足一時便利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於飲酒後仍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且為無照駕駛，而其為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24毫克，最終亦自摔水溝，潛在危害非輕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考量其距前次酒駕犯行之時間間隔尚非密集，兼衡其過往酒駕犯行之次數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木工、收入不穩定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2頁，本院卷第1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玉里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夢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應抄附繕本）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亦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